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6-0041，天宁区科促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宁区科促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项目，属于 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2025-1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11,490.62	20,694,869.35
减：营业成本	2	2,480,419.54	16,213,577.88
税金及附加	3	4,750.13	62,477.8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770.91	35,535.4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979.22	5,551.46
销售费用	11		11,625.1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48,957.15	2,883,546.7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6,900.00	97,908.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64.12	-1,170.5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86.72	-486.72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22,172.08	1,524,812.26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365.34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588.3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422,172.08	1,561,589.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8,505.14	78,07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440,677.22	1,483,509.8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299,856.79	8,405,916.9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987,643.01	428,797.48
应收账款	4	890,052.78	1,716,791.73	预收款项	34	139,691.00	139,691.00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2,424.18	130,060.4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604,611.15	187,779.1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794,520.72	10,310,487.8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79,758.19	1,048,548.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84,585.07	1,184,585.07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1,027,706.55	855,59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6,878.52	328,98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1,579,758.19	1,048,548.9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371,641.05	8,590,92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56,878.52	328,98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371,641.05	9,590,928.49
资产总计	30	11,951,399.24	10,639,47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951,399.24	10,639,477.40

承诺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承诺人：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
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